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告 新豐混凝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5,8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書記官 顏嘉宏